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8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良彬	是	3,346	8.84%	1.66%	办理质押手续之日	2022年9月2日	华泰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良彬	378,377,819	18.76%	147,450,000	113,990,000	30.13%	5.65%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4,5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28.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8%。

2、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11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17.00万份调整为206.50万份。

2、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6元/份（A股）调整为84.90元/份（A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6.50万份调整为289.10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临2022-092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共计289.1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临2022-093赣锋锂业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临2022-094赣锋锂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GANFENG LITHIUM CO., LTD.	第三条： ……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11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17.00万份调整为206.50万份。

2、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6元/份（A股）调整为84.90元/份（A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6.50万份调整为289.10万份。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临2022-092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共计289.10万份股票期权。

临2022-093赣锋锂业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一）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11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17.00万份调整为206.50万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应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206.5\times(1+0.4)=289.10$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P=118.86\div(1+0.4)=84.90$元/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6元/份（A股）调整为84.90元/份（A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6.50万份调整为289.10万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217.00	100.00%	0.15%
合计（113人）	217.00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符合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的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不包括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发行人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A股、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80.0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80.00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P<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行权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行权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二）授予数量：289.10万份。

（三）授予人数：110人。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4.9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0人）	289.10	100%	0.14%
合计（110人）	289.10	10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11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17.00万份调整为206.50万份。

（二）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6元/份（A股）调整为84.90元/份（A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6.50万份调整为289.1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89.10	7919.51	1167.51	3129.05	2056.55	1146.79	419.6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9.1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110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110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9.10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为准确的反映公司上中下游锂生态业务的多元化，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锂生态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英文名称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变更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新中英文版名称将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更高的辨识度。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将在变更名称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税务等相关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9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1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10名激励对象共计289.1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作钦先生的辞职报告。魏作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魏作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作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魏作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魏作钦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何永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何永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3,626	5007.04%	9,781	3204.39%	3,375	–	19,435	18063.55%
	其他车型	369	–	9,902	82416.67%	1,004	–	7,875	131150.00%
合计		3,995	5526.76%	19,683	6290.58%	4,379	–	27,310	24068.14%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